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蒋宗勇《税务事项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

蒋宗勇（纳税人识别号：452324197511290930）：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对你进行税收催缴，因你不在税务登记注册地，通过直接送达无法向你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兴税兴分通〔2023〕6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兴税兴分通〔2023〕5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兴税兴分通〔2023〕34号），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请你及时到我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天平路32号）领取《税务事项通知书》（兴税兴分通〔2023〕6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兴税兴分通〔2023〕5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兴税兴分通〔2023〕34号），正本，否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上述《税务事项通知书》（兴税兴分通〔2023〕60号）正本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税务《税务事项通知书》（兴税兴分通〔2023〕6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兴税兴分通〔2023〕5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兴税兴分通〔2023〕3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

2023年06月0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兴税兴分通〔2023〕57号

蒋宗勇：（纳税人识别号：452324197511290930）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1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柒仟玖佰贰拾叁元捌角（¥：7923.80）元，限2023年5月3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期
----	----	------------	------------	------------------	------------------	--------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 期
个人所得税	个人房屋转 让所得	2023-03-21	2023-03-21	7923.8	柒仟玖佰 贰拾叁元 捌角	2023-04-07
合计金额	——	——	——	7923.8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兴税兴分通〔2023〕34号

蒋宗勇：（纳税人识别号：452324197511290930）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1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壹佰零肆元整（¥：104.00）元，限2023年4月13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期
----	----	------------	------------	------------------	------------------	--------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 期
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 据	2023-03-21	2023-03-21	104.0	壹佰零肆 元整	2023-03-28
合计金额	——	——	——	104.0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兴安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兴税兴分通〔2023〕61号

蒋宗勇：（纳税人识别号：452324197511290930）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1日的应缴纳税费款（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20800.00）元，限2023年5月12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日期

税 种	税 目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小写)	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大写)	税款滞纳金 期
增值税	建 筑 物 (11%、10%、 9%、5%) - 二手房	2023-03-21	2023-03-21	19809.52	壹万玖仟 捌佰零玖 元伍角贰 分	2023-04-21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县城、镇(增 值税附征)	2023-03-21	2023-03-21	495.24	肆佰玖拾 伍元贰角 肆分	2023-04-2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 费附加	2023-03-21	2023-03-21	297.14	贰佰玖拾 柒元壹角 肆分	2023-04-21
地方教育附 加	增值税地方 教育附加	2023-03-21	2023-03-21	198.1	壹佰玖拾 捌元壹角	2023-04-21
合计金额	——	——	——	20800.0	——	——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 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兴安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